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

产品名称： 苗芙世家香妃露®抑菌液

剂型/型号： 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 2025年03月29日



# 一、基本情况表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路三路南侧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付菊秀	电话	18979519182	邮编 331200
生产企业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路三路南侧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路三路南侧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赣卫消证字(2020)第C034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付菊秀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/			
产品类别	第一类( ) 第二类(√)		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	是(√) 否( 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(√) 否( 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(√) 否( 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( ) 否(√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(√) 否( )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实际结构一致	是( ) 否( 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(√) 否( 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评价结论: 苗芙世家香妃露®抑菌液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苗芙世家香妃露®抑菌液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


## 二、评价资料

(一) 标签 (铭牌)、说明书;

(二) 检验报告 (含结论);

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;

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产品生产国 (地区) 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(五) 产品配方

~~(六) 消毒器械结构图 (主要元器件及参数)。~~

注 1: 经营、使用单位索证时, 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 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 (地区) 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注 2: (一)、(三)、(四) 为原件或复印件, (二)、(五) 和 (六) 为原件, 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;

注 3: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, 资料按顺序排列, 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, 并装订成册。

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苗芙世家香妃露®抑菌液		
	英文	/		
剂型/型号	液体	产品类别	第二类产品	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/		
	地址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 江北路三路南侧	生产国 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18979519182	联系人	付菊秀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/		
	地址	/		
	联系电话	/	联系人	/
	传真	/	邮编	/
<p>保证书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产品责任单位（签章）</span> <span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付菊秀</span>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03月29日</p>				
申请人：付菊秀		申请日期：2025年03月29日		

注：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  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